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潮（<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6-032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6-031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